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

一、本選舉區應選名額 1 人。

二、申請登記資格：

第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75 年 3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本市。前項之居住期間，區域選舉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 98 年 1 月 23 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二) 凡於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者；及於民國 88 年 3 月 28 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者，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申請登記限制：

第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踈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踇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踈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躄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躄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鄭（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鄉（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醜（四）2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1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2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1個為限。同時為2種或2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斟（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8年3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88年3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97年3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

鄭（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98年2月5日起至98年2月13日止。

鄭（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98年2月9日起至98年2月13日止。

領表及登記時間均自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五、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一）領取書表地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櫃臺（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9樓）。

（二）申請登記地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廳櫃臺（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9樓）。

六、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之。表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次序	應繳表件名稱	數量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候選人申請登記調查表。	1份	調查表貼相片欄請自貼3個月內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3	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1份	1. 候選人應檢具本人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 現居住地未滿4個月者，應附前居住

			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3.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4	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5 張	1. 包括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2. 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姓名及登記選區別。
5	政見稿	1 份	1. 除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外，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 2.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8 年 3 月 6 日】前補送本會。) 3. 政見內容：如有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4.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政見稿請以打字為原則，或以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私章。
6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	1. 不設競選辦事處者免繳。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7	政黨推薦書。	1 份	1. 非政黨推薦者免繳。 2.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並於申請登記期間內向本會辦理

			登記。 3. 政黨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繳送，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1 張	國民身分證查驗後當場發還。
9	委託書。	1 份	候選人之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查驗後當場發還）。
10	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	1 份	不設指定文件代收人名冊者免繳。
附註	1.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需書表，自 98 年 2 月 5 日起，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本會領取 1 份。 2. 填寫書表請用毛筆、鋼筆、黑色原子筆正楷書寫或打字或電腦列印，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私章，規定蓋章之處不得遺漏。 3. 申請登記時，請將必備表件依序放入本會發給之資料袋。		

鄉 (三) 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 份 4 張) 於登記時併同前項書表繳交。

醜 (四) 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新臺幣貳拾萬元。

跽 1.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未繳保證金或金額不足，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跲 2. 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 98 年 5 月 3 日 (包括當日) 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七、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 98 年 2 月 13 日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

八、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九、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8 年 3 月 6 日】前補送本會。)

十、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抽籤決定號次之順序。

十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相關活動時，如有使用音樂曲目者，應先行向相關著作權人或團體洽辦著作權授權事宜，以維護著作權人權益，避免觸法。